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姜冬梅博士（「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負責制定和落實本集團碳中和業務的企業戰略，統籌和領導本集團碳中和相關技術的發展，及籌備和組建一個專注於該新業務的戰略委員會。

姜博士於南京大學畢業，獲得環境科學博士學位。其先後於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其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能源研究所訪問研究員。

姜博士長年從事能源生態環境戰略與政策領域前沿研究，直接為中國參與國際氣候變化談判提供技術支援。其曾參加多個國家重大課題研究，參與起草中國低碳發展戰略、行業減排機制、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白皮書等，先後參與中國—聯合國第二次、第三次國家排放清單的編製工作，並受邀在聯合國曼哈頓總部講座「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行動與談判進展」。

作為熟悉國際碳交易和碳市場的專家，姜博士對中國清潔發展機制(CDM)的程序、管理辦法、方法學、法律問題等進行過多方面的深入研究，並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與國內外企業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近年來，其曾擔任國際著名投行、中國大型國企的碳交易顧問，其在聯合國成功註冊和簽發多個CDM項目，涉及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領域。其也曾擔任國有新能源企業董事總經理，負責碳資產管理。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